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18〕27号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5个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初定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30日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高我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3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二)注重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服从学校培训选派安排,培训累计满足150学时。

(三)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校范围内公开开设学术讲座2次以上。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二)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第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并满足学校《关于教师职称晋升之班主任工作情况的考评办法》要求。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在学校开设过公开课4次以上，评价良好；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表彰。

（四）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为校级以上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资源）、项目化教材等建设项目成员。

第八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至（五）条中的一条：

（一）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2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

（二）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在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毕业设计（论文）等竞赛评比中获得校级以上二等奖奖励1项；或为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老师。

（三）本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二等奖奖励1项；或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以上。

(四)有一定的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承担过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2)，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或主持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

第九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3万字以上，或主持编写并在校内使用的高质量校本教材(排名第一)，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论文。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6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并满足学校《关于教师职称晋升之班主任工作情况的考评办法》要求。

（二）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三) 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四) 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排名前 2）。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至（五）条中的一条：

（一）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奖，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

（三）本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 2 件以上，收藏、采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材料。

（四）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2)。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代表作5篇以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1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8万字以上;(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3)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作品集。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6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

6、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并满足学校《关于教师职称晋升之班主任工作情况的考评办法》要求。

（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市（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

（五）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至（五）条中的一条：

（一）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排名前3）。

（三）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

（四）本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3件以上，其中至少1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收藏、采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材料。

（五）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强，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2项以上，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七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至（四）条中的一条：

(一) 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 1 篇：(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论文 2 篇；(2) 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3) 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作品集，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左右的，可视同发表论文 2 篇。

(二)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2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三)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四) 是省“333”工程、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是带头人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培养人选，或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2）。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人才申报副教授，如科研业绩特别突出，教育教学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未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一般占当年参加考核的任课教师的30%左右。

（二）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

“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三) 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四) 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

(五)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如无特殊说明，省级三等奖视同市级二等奖，市级二等奖视同校级一等奖。江阴市级课题视同为校级课题。

第二十五条 培训统计原则上以培训证书上学时数为准，如培训证书未注明学时数，则按全天不超过8个学时统计。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学会等非主管部门组织的业绩成果，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二) 注重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服从学校培训选派安排，培训累计满足 150 学时。

(三) 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校范围内公开开设讲座 2 次以上。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三)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三)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6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五名), 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四)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 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在符合第四章第十、十一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一)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前五名), 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五)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

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有获奖证书, 排名前三)。

(四)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 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 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培训统计原则上以培训证书上学时数为准, 如培训证书未注明学时数, 则按全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统计。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二) 注重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服从学校培训选派安排，培训累计满足 150 学时。

(三) 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校范围内公开开设讲座 2 次以上。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七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3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0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5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二)主要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前3名);或主要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前2名);或主持并完成校级研究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第十五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一至十三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撰写

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20万字以上,视同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仅限视同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七至十九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至少2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以上）。

(二)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为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德育副主任以及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高级职务资格，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培训统计原则上以培训证书上学时数为准，如培训证书未注明学时数，则按全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统计。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七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二) 注重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服从学校培训选派安排，培训累计满足 150 学时。

(三) 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校范围内公开开设讲座 2 次以上。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 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 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 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 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或教材 3 万字以上, 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仅限视同 1 篇)。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40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或获得博士学位后,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 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高校教育管理

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

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前 3 名），或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前 2 名），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二)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从其他单位调入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3 年，申报成

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申报成果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培训统计原则上以培训证书上学时数为准，如培训证书未注明学时数，则按全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统计。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三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初定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年轻教师的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加快教师培养步伐，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初定资格包括教师的讲师、助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讲师、助教，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初定：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

（二）受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者。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专业要求

所学专业同初定资格系列对口，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第五条 岗前培训要求

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通过培训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初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一）承担本专业教学工作，未发生教学事故。

（二）学历资历要求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讲师职称。

2、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可初定助教职称；任教满3年，可初定讲师职称。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相应学士学位后，任教满1年，可初定助教职称。

（三）专业实践要求

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2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2个月以上。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一）在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参加省级辅导员入职培训并考核合格；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

（二）学历资历要求

1、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为讲师职称。

2、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称3年以上，可初定为讲师职称。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相应学士学位后，见习期满1年，可初定助教职称。

（三）教育活动要求

在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方面，取得过系、处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

（一）在管理岗位上，从事与教育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学历资历要求

1、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

2、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称3年以上，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相应学士学位后，见习期满1年，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

（一）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工作或相关教育技术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实训课程讲授或辅助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环节。

（二）学历资历要求

1、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为实验师职称。

2、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可初定为实验师职称。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见习期满1年，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专业实践等均截止到初定前一月月底。

第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